

行政许可

370690010293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 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8
(一) 投诉	8
(二) 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9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编码：3706900102935

（二）实施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全国人大第27次会议）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 号）第 55 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所建项目符合有关规划和蓄滞洪区防洪、行蓄洪标准、有关技术及管理要求，不妨碍行洪和蓄滞洪；
2. 符合所建建设项目自身防洪安全要求，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3.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七）申请材料

申请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许可，应当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原件 4 份，纸质）；
- 2、《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原件 7 份，纸质）。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 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 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电话咨询号码: 0535-6119467。

②信函提交。(同上)(无)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 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 受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无）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受理。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或电话通知。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0535-611946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批复》文件。本批复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受理岗位和职责：区农业水利海洋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区农业水利海洋局负责对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水利站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办公室电话：0535—6932999

（二）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部门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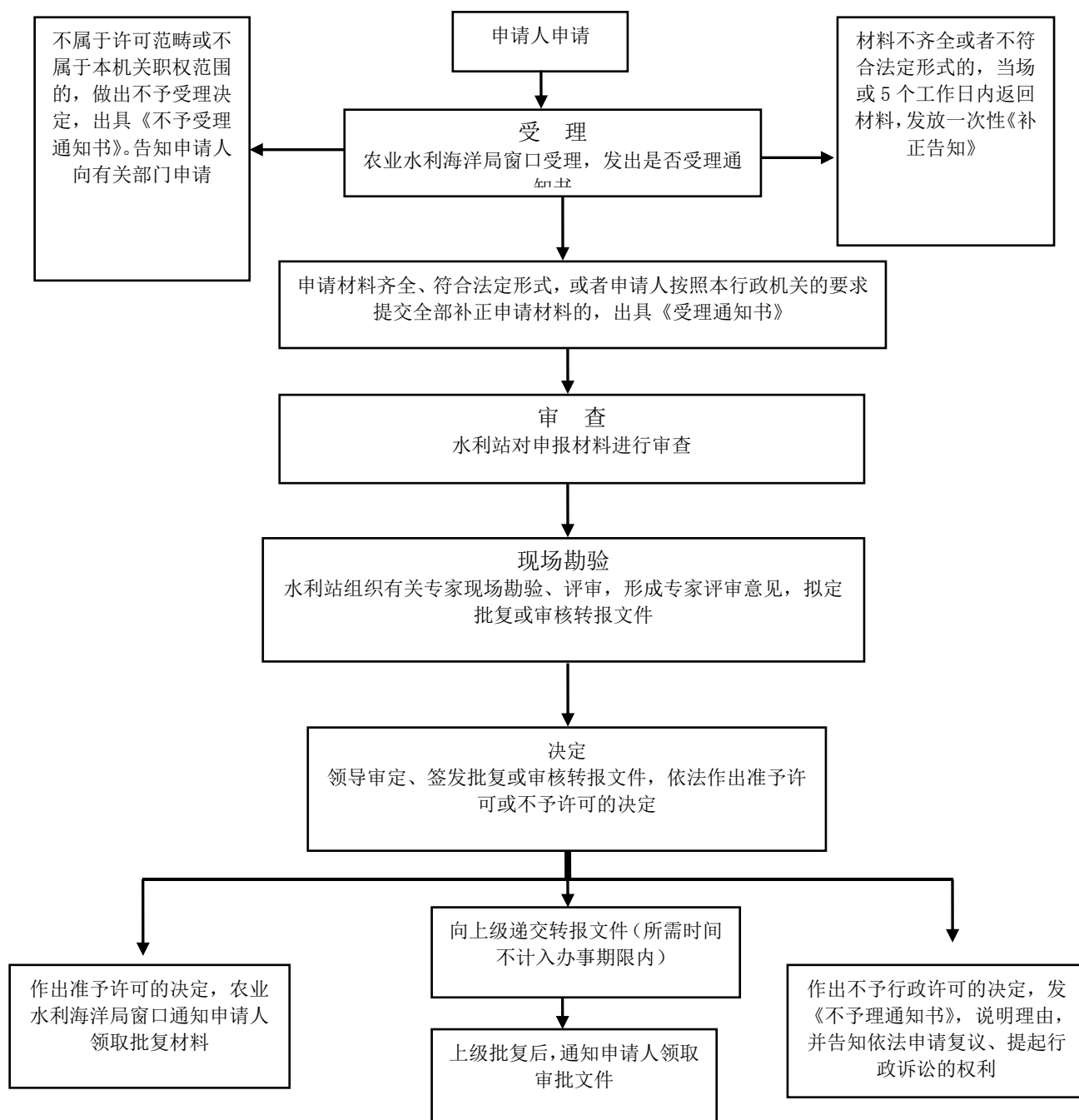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水利站 0535-6932406
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 0535-6119467

附件：2

关于《xxx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方案》的请示

Xxx 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上报 xxx，等。

当否，请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材料：

- 1、申请书（原件 4 份，纸质）；
- 2、《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原件 7 份，纸质）。

附件：4

材料提交要求：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真实有效。因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2. 除制式表格外，原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3 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u>20</u>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u>4</u> 个工作日			
承办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备注			